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灌南县环境监测站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气（比对监测）

报告用途 国控源比对监测

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198174AB18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2 页 共 11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。

##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90

编 制：

同

签 发：

王克云

审 核：

瞿燕

签发人职位：

实验室经理

采 样 日 期：

2019年08月14~15日

签 发 日 期：

2019/08/23

检 测 日 期：

2019年08月14日~

2019年08月21日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3 页共 11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757100° 北纬 34.382200°）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4 页共 11 页

现场监测日期	2019年08月14~15日	分析日期	2019年08月14日~ 2019年08月21日
采样人员	付岩、沈玮瑾	采样介质	滤膜
受检客户名称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
受检客户地址	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		
采样点	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	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高度：35m	实际焚烧量 22t/d 实际焚烧量 32t/d
测试项目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生产负荷	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：91.7% 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：91.4%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		
评价标准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≥ 250 μmol/mol (513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50 μmol/mol (103 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513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20 μmol/mol (41 mg/m <sup>3</sup> )	
		20 μmol/mol (41 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mol/mol (103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30%	
	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41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6 μmol/mol (12 mg/m <sup>3</sup> )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≥ 250 μmol/mol (715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50 μmol/mol (143 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715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20 μmol/mol (57 mg/m <sup>3</sup> )	
		20 μmol/mol (57 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mol/mol (143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30%	
	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57 mg/m <sup>3</sup> 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6 μmol/mol (17 mg/m <sup>3</sup> )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> 200 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15%	
		100 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0 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20%	
		50 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100 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25%	
		20 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50 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30%	
		10 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 mg/m <sup>3</sup>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6 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浓度 ≤ 10 mg/m <sup>3</sup> 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5 mg/m <sup>3</sup>	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5 页共 11 页

**检测结果:**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制造单位		型号		
CEMS 在线烟气监测分析系统		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		MBGAS-3000		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限值	监测结果
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(2019.08.14)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5:13~15:37	2.6	6.86	/	/
		16:16~16:40	1.3	6.88		
		16:46~17:10	2.1	6.88		
	颗粒物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2.0	6.87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4.87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4:02~14:07	33	33.74	/	/
		14:12~14:17	205	217.77		
		14:22~14:27	169	167.89		
		14:32~14:37	121	124.94		
		14:43~14:48	48	46.79		
		14:53~14:58	44	44.30		
	氮氧化物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103	105.90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41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2.90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14:02~14:07	ND	0	/	/
		14:12~14:17	ND	0		
		14:22~14:27	ND	0		
		14:32~14:37	ND	0		
		14:43~14:48	ND	0		
		14:53~14:58	ND	0		
二氧化硫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ND	0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7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-1.5mg/m <sup>3</sup> (以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)	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: 1.0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6 页共 11 页

接上表: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	制造单位		型号	
CEMS 在线烟气监测分析系统			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		MBGAS-3000	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限值	监测结果
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(2019.08.15)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9:02~09:18	3.8	5.09	/	/
		09:31~09:47	1.8	5.10		
		09:56~10:12	1.0	5.09		
	颗粒物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2.2	5.09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2.89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9:28~09:33	104	103.83	/	/
		09:37~09:42	96	95.44		
		09:45~09:50	82	82.45		
		09:55~10:00	50	48.98		
		10:04~10:09	44	43.60		
		10:12~10:17	44	43.61		
	氮氧化物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70	69.65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相对误差-0.50%
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09:28~09:33	ND	1.85	/	/
		09:37~09:42	ND	1.95		
		09:45~09:50	ND	0.87		
		09:55~10:00	ND	0.94		
		10:04~10:09	ND	0.85		
		10:12~10:17	ND	0.75		
二氧化硫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ND	1.20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7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-0.30mg/m <sup>3</sup> (以检出限二分 之一计算)	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: 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7 页共 11 页

接上表: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
仪器名称	制造单位	型号
CEMS 在线烟气监测分析系统	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	MBGAS-3000
<b>结论</b>	<p>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,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、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所使用的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CEMS, 本次各项指标检测结果为:</p> <p>(1) 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: 颗粒物共获得 3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氮氧化物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二氧化硫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。</p> <p>(2) 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: 颗粒物共获得 3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氮氧化物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二氧化硫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。</p>	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 
2. CEMS 数据由客户提供。  
3. 当参比方法的检出浓度低于参比方法方法检出限时, 以参比法的检出限二分之一计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: 1.0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8 页共 11 页

**焚烧炉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:**

检测点: 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 (第一次颗粒物)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32	Pa	标干流量	7384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3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60.1	℃	全压	0.05	kPa
流速	6.1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1020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7.34	%
检测点: 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 (第二次颗粒物)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26	Pa	标干流量	7056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3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58.4	℃	全压	0.05	kPa
流速	5.8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0495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7.49	%
检测点: 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 (第三次颗粒物)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27	Pa	标干流量	7136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3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55.0	℃	全压	0.04	kPa
流速	5.8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0495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7.43	%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: 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9 页共 11 页
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一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96	%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二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4.93	%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三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4.87	%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四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28	%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五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89	%
检测点：一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4（第六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80	%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10 页共 11 页
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一次颗粒物）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66	Pa	标干流量	11226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6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57.4	℃	全压	0.11	kPa
流速	9.2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6630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7.43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二次颗粒物）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121	Pa	标干流量	11633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5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58.0	℃	全压	0.13	kPa
流速	9.4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6992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6.11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三次颗粒物）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动压	76	Pa	标干流量	11464	m <sup>3</sup> /h
静压	0.06	kPa	大气压	100.2	kPa
烟温	57.4	℃	全压	0.11	kPa
流速	9.3	m/s	截面	0.5027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6829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6.68	%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0C

第 11 页共 11 页
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一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4.17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二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4.69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三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72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四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76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五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80	%
检测点：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.08.15（第六次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含氧量	15.84	%

###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191656
烟气分析仪	Testo350	TTE20171082
电子天平	EX125DZH/RG-AWS11	EDD52JL18001

###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6

版本/版次：1.0